**非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教育管理的有关事项**

**一、非全日制培养环节**

1、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对非全日制研究生，在教学标准和质量保持一致的前提下，提供全日制学习、节假日学习和短期集中学习等形式。非全日制非定向无固定工作的学生，根据本人申请（自愿参加，毕业证“非全日制学习”的标注不变），可以按学院专业编入相应年级全日制班级参加学习。
  2、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学制2年，学习年限最长一般为5年，特殊情况经过审批后可适当延长。
  3、非全日制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等教学环节一般安排在校内集中统一进行。如在学校人才联合培养基地等单位有比较集中的生源，也可在申请审批后，将部分专业课程安排到所在基地讲授完成。

**二、非全日制教育管理环节**

1、奖助。非全日制研究生在基本学制修业年限内，不享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由中央财政拨款设立的奖助学金，但可以申请参评学校自筹经费设立的奖助学金，可申请我校的卓越奖学金、社会奖学金及“助研、助教、助管”等。

2、档案及组织关系。对于录取为非全日制非定向考生，依据本人意愿确定人事档案是否调入学校。若人事档案调入学校，则党团组织关系也一并转入学校，并参加相应支部的组织生活。

3、住宿安排。在马区就读的非全日制非定向考生，原则上不安排住宿；在余家头校区就读的考生，根据个人意愿，在有剩余房源的情况下可适当安排。

4、医疗保险。非全日制非定向考生无法享受公费医疗和大学生医保，可在其户口所在地参加当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入学后根据本人意愿可以购买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

5、学生证及校园卡。学校将为录取为非全日制非定向考生提供校园卡、研究生证等，研究生证可以享受乘车区间的购票优惠。

6、非全日制非定向考生在校读书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研究生手册》相关管理规定，若有违纪违规现象，参照全日制研究生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